

股票代碼：4767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目 錄

壹、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程序	1
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2
【臨時動議】	3
【散 會】	3
參、附件	9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
【附件三】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6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9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7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9
【附件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51
【附件十】「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52
【附件十一】「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53
肆、附錄	54
【附錄一】公司章程.....	55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2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4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8
【附錄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82
【附錄六】道德行為準則.....	86
【附錄七】誠信經營守則.....	88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國際會議廳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 1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6.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7.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第 11 頁)。

報告案 二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報告案 三

案 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配發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958,284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200,000元，全數以現金配發。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案一(本手冊第10頁~第11頁)。

2. 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3. 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附件四(第13頁~第35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2元。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1,306,794
加：本期淨利	37,972,7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797,279)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80,7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7,601,58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1.2元) (31,415,000股)	(37,69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9,903,589

負責人：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主辦會計：林劍青



註一：本年度分配以一〇七年度盈餘優先。

註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修訂與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6 頁~第 38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55 頁~第 61 頁)。
3. 敬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9 頁~第 46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62 頁~第 73 頁)。
3. 敬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告部分條文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7 頁~第 48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74 頁~第 77 頁)。
3. 敬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告部分條文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9 頁~第 50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78 頁~第 81 頁)。
3. 敬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現行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1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82 頁~第 85 頁)。
3. 敬請討論。

決議：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現行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52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 86 頁~第 87 頁)。
3. 敬請討論。

決議：

討論案七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現行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53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 88 頁~第 90 頁)。
3. 敬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市場概況

綜觀全球熱熔膠接著劑市場，預估仍以 6.5% 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成長，預計 2022 年可達 94.6 億美元市場規模，顯示整體外在經濟環境正處於增溫發展，加上生活品質觀念提升及環保議題日益重視的影響，消費者增加不織布衛生用品使用及多樣化的消費產品包裝的解決方案需求，成為全球熱熔膠接著劑市場逐步成長的主要動力。尤其是亞太地區各國，經濟成長更激起當地市場對衛生用品、包裝材料的需求增加。

本公司重要的銷售區域中國大陸市場，仍維持在亞洲中最重要的經濟地位，2018 年 GDP 仍維持 6.6 % 的成長。有鑑於中國市場對本公司整體銷售的重要性，公司持續重點觀注各有利或不利因素對該市場的整體變化，首先中國霧霾問題嚴重，尤其是華北京津冀地區，人們生活水準改善，近年來更重視 PM2.5 懸浮微粒對健康的影響，進而激起消費者對空氣、飲水清淨家電與口罩等相關濾材需求。其次，中國連環爆發食安事件，影響當地知名飲用水、飲品及罐頭產品製造廠商更注重其品牌形象的塑造與維護，相關綠色包材與外包裝(標籤)愈受注重。在來，大陸「十三五」規劃除強調在產業結構變革外，變革上，則轉向服務型消費與綠色消費轉型，加強環保政策的推行，相關高 VOC 及高污染產業陸續遭到強力停工或強迫整改，更有利於環保綠色接著劑市場發展。

相較於發展中的大陸市場，台灣熱熔膠市場狀況與規模相對成熟且較為穩定，近幾年呈現微幅衰退狀態，加上台灣熱熔膠內銷市場隨著新進場廠家加入，市場競爭趨於白熱化，因此價格競爭愈形激烈。因此提升產品性能與多樣性、品牌的知名度及隨著東南亞、南亞市場經濟成長，以自有品牌拓展海外市場，已是本公司既定的銷售策略。而對於東南亞、南亞當地銷售市場，仍是聚焦在印度、越南、印尼，透過自有品牌的直接銷售，深耕當地市場。其中，最主要的鞋業製造與代工行業，各主要代工或品牌鞋業製造廠，主要生產基地近年來已由中國東南沿海形成的代工聚落，逐步移轉至越南與印尼；尤其是越南，因其地理位置鄰近柬埔寨、緬甸，相較於中國大陸擁有更低的人工及土地成本，雖亦有部分鞋業品牌代工廠已開始移轉至柬埔寨、緬甸設廠，但因柬埔寨、緬甸當地的人員素質、當地政府法令不完善及水、電、交通基礎建設尚未齊全，故大部分鞋業代工廠商仍選擇以越南為統籌中心，其位置相形重要。

除緊密關注主要市場變化外，本公司仍持續依循市場趨勢及需求，持續以環保產品為開發主力，除中國市場外，台灣及海外市場也將會全力開展。

二、營運績效

107 年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新台幣 1,061,119 仟元，營業淨利新台幣 51,417 仟元，107 年度稅前淨新台幣 54,530 仟元，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達新台幣 37,973 仟元，獲利情形較去年度減少，係受 107 年度部分市場面臨同業降價競爭劇烈及費用上升之影響。本公司持續以調整客戶品質與主要市場產品結構，擴展產品應用與提供差異化服務，以增加品牌價值，擴展新客層與新市場運用，避免價格競爭因應。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107 年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研究發展支出新台幣 24,137 仟元約佔營收比重 2%。

2. 研究成果：

107 年產品銷售組合變化，除持續進行既有產品特性改善及升級外，新產品專案重點開發在於化妝品組裝用膠、快速標籤膠、家電用膠的正式推進大陸市場，目前除增加應用市場的使用熟悉與認識外，仍待市場需求進一步驗證。同時，因應 PM2.5 的家電空氣濾材用膠市場需求，與輕量化緩衝填縫熱熔膠的應用，公司目前亦做更深入的市場調查及前期研究。

四、新產品開發計劃

1. PM2.5 相關家電濾材用膠。
2. 輕量化緩衝填縫熱熔膠。

五、前景與展望

本公司秉持著專營環保接著劑的開發，在研發上以品質及創新為宗旨。在採購面與供應商及相關設備商建立誠信的合作雙贏策略關係，在市場面著重擴展產品的使用，爭取優質客戶及服務符合未來趨勢的行業，以獲取合理的利潤回饋股東。

未來年度，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策略仍持續以擴大中國大陸市場版圖為主軸，並強化對客戶創新研發工作，落實與培養在地化服務及全球化的團隊，以自有品牌提供正確、及時與具競爭力的產品整合方案，創造與客戶間共享獲利與增強品牌價值。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柳卿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之產品集中在熱熔膠市場，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淨額佔總資產之 20%，管理階層對上述主要客戶群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係受到對客戶預期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當下游客戶所在產業需求發生重大減少情形時，該客戶群可能因財務困難而無法收回帳款，因是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該企業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其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八。

存貨減損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佔總資產之 19%，因是將存貨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政策及攸關之控制活動。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之進貨及銷售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藉由重新計算以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4. 經由存貨歷史庫齡資料追溯存貨去化及報廢情形，評估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5.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提列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其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

其他查核事項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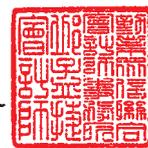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振財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5,633	33	\$ 455,887	3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46,062	4	39,695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228,268	20	212,27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9	-	6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803	-	2,12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08,603	19	189,241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594	1	3,8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64,152</u>	<u>77</u>	<u>903,722</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六)	3,80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218,835	20	226,953	1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4,850	1	6,6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4,267	1	11,7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14,320	1	17,6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6,080</u>	<u>23</u>	<u>263,082</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20,232</u>	<u>100</u>	<u>\$ 1,166,8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39,700	3	\$ 133,868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261	-	2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10,783	10	100,448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2,138	6	62,91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91	-	1,59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9,528	1	4,8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12	-	3,7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6,313</u>	<u>20</u>	<u>307,631</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87,673	8	97,20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1,123	5	52,139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8,796</u>	<u>13</u>	<u>149,340</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75,109</u>	<u>33</u>	<u>456,971</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14,150	28	286,750	25
3200	資本公積	80,319	7	58,82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033	6	64,25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474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9,312	26	325,575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4,819	35	389,826	33
3400	其他權益	(36,355)	(3)	(28,474)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42,933</u>	<u>67</u>	<u>706,929</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2,190	-	2,904	-
3XXX	權益總計	<u>745,123</u>	<u>67</u>	<u>709,833</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20,232</u>	<u>100</u>	<u>\$ 1,166,8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				
4110	營業收入	\$ 1,069,940	101	\$ 1,045,159	101
4170	銷貨退回	(5,773)	(1)	(6,315)	(1)
4190	銷貨折讓	(3,048)	-	(3,84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61,119	100	1,034,9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806,750)	(76)	(774,380)	(75)
5900	營業毛利	254,369	24	260,615	25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九及 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2,835)	(11)	(109,883)	(11)
6200	管理費用	(66,001)	(6)	(55,2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37)	(2)	(23,26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2,952)	(19)	(188,355)	(18)
6900	營業淨利	51,417	5	72,26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010	其他收入	5,512	-	4,0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	(12,412)	(1)
7050	財務成本	(2,289)	-	(3,5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113	-	(11,939)	(1)
7900	稅前淨利	54,530	5	60,321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17,138)	(1)	(17,58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7,392	4	42,73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二十)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33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271)	(1)	(12,62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3,257</u>	<u>-</u>	<u>2,11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981</u>)	(<u>1</u>)	(<u>10,51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411</u>	<u>3</u>	<u>\$ 32,216</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973	4	\$ 41,90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581</u>)	<u>-</u>	<u>831</u>	<u>-</u>
8600		<u>\$ 37,392</u>	<u>4</u>	<u>\$ 42,734</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125	3	\$ 31,59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714</u>)	<u>-</u>	<u>618</u>	<u>-</u>
8700		<u>\$ 29,411</u>	<u>3</u>	<u>\$ 32,216</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30</u>		<u>\$ 1.46</u>	
9850	稀 釋	<u>\$ 1.29</u>		<u>\$ 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28,675	\$ 58,827	\$ 58,042	\$ -	\$ 332,894	(\$ 18,169)	\$ 718,344	\$ 2,286	\$ 720,630
B1	-	-	6,209	-	(6,209)	-	-	-	-
B5	-	-	-	-	(43,013)	-	(43,013)	-	(43,013)
D1	-	-	-	-	41,903	-	41,903	831	42,734
D3	-	-	-	-	-	(10,305)	(10,305)	(213)	(10,518)
D5	-	-	-	-	41,903	(10,305)	31,598	618	32,216
Z1	28,675	58,827	64,251	-	325,575	(28,474)	706,929	2,904	709,833
B1	-	-	2,782	-	(2,782)	-	-	-	-
B3	-	-	-	28,474	(28,474)	-	-	-	-
B5	-	-	-	-	(43,013)	-	(43,013)	-	(43,013)
E1	2,740	21,492	-	-	-	-	48,892	-	48,892
D1	-	-	-	-	37,973	-	37,973	(581)	37,392
D3	-	-	-	-	33	(7,881)	(7,848)	(133)	(7,981)
D5	-	-	-	-	38,006	(7,881)	30,125	(714)	29,411
Z1	31,415	\$ 80,319	\$ 67,033	\$ 28,474	\$ 289,312	(\$ 36,355)	\$ 742,933	\$ 2,190	\$ 745,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530	\$ 60,3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63	20,463
A20200	攤銷費用	2,730	2,70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7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33)
A20900	財務成本	2,289	3,577
A21200	利息收入	(4,727)	(2,59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6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5	-
A299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5	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187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6,918
A31130	應收票據	(6,367)	25,345
A31150	應收帳款	(18,907)	15,7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	2,691
A31200	存 貨	(23,088)	28,9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10)	3,835
A32130	應付票據	2	46
A32150	應付帳款	11,633	(50,5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7)	(11,7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3)	(1,19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2,1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458	172,6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55	2,1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53)	(3,5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12)	(21,4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948</u>	<u>149,85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32)	(\$ 13,0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1	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12)	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9)	(8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32)	(13,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4,168)	13,8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09)	(612)
C04500	支付股利	(43,013)	(43,013)
C04600	現金增資	47,22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767)	(29,7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03)	(3,0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0,254)	103,1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887	352,7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5,633	\$ 455,8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產品集中在熱熔膠市場，管理階層對上述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係受到對客戶預期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當下游客戶所在產業需求發生重大減少情形時，該客戶群可能因財務困難而無法收回帳款，因是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該企業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其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八。

存貨減損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政策及攸關之控制活動。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之進貨及銷售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藉由重新計算以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4. 經由存貨歷史庫齡資料追溯存貨去化及報廢情形，評估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5.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提列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其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銷售之產品集中在熱熔膠市場，子公司管理階層對上述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係受到對客戶預期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當下游客戶所在產業需求發生重大減少情形時，該客戶群可能因財務困難而無法收回帳款，因是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該企業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五。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存貨減損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中，其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政策及攸關之控制活動。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之進貨及銷售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藉由重新計算以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4. 經由存貨歷史庫齡資料追溯存貨去化及報廢情形，評估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5.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提列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子公司存貨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振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1,138	11		\$ 193,248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13,897	1		10,52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72,075	7		62,709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28,344	3		19,97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3,803	1		1,89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2,731	6		58,89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45	-		1,3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4,933</u>	<u>29</u>		<u>348,581</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五)	3,808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16,873	51		501,692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78,325	18		191,904	1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3,283	-		4,5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804	1		7,7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8	-		4,8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4,481</u>	<u>71</u>		<u>710,696</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09,414</u>	<u>100</u>		<u>\$ 1,059,2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39,700	4		\$ 130,000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261	-		2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42,455	4		38,661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25,174	2		27,905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9,528	1		4,8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7	-		1,3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685</u>	<u>11</u>		<u>203,008</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87,673	9		97,201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1,123	6		52,139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8,796</u>	<u>15</u>		<u>149,34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66,481</u>	<u>26</u>		<u>352,348</u>	<u>33</u>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14,150	31		286,750	27	
3200	資本公積	80,319	8		58,82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033	6		64,25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474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9,312	29		325,575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4,819	38		389,826	37	
3400	其他權益	(36,355)	(3)		(28,474)	(3)	
3XXX	權益總計	<u>742,933</u>	<u>74</u>		<u>706,929</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09,414</u>	<u>100</u>		<u>\$ 1,059,2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	\$ 388,129	100	\$ 407,707	101
4170	銷貨退回	(431)	-	(2,887)	(1)
4190	銷貨折讓	(1,685)	-	(2,05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十八及二四)	386,013	100	402,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277,545)	(72)	(280,208)	(70)
5900	營業毛利	108,468	28	122,561	3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363)	-	(1,302)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302	-	2,334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7,407	28	123,593	31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4,668)	(6)	(27,198)	(7)
6200	管理費用	(46,200)	(12)	(39,53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43)	(5)	(17,789)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86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049)	(23)	(84,523)	(21)
6900	營業淨利	20,358	5	39,07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及二四)	2,313	1	3,2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八)	\$ 3,198	1	(\$ 9,743)	(3)
7050	財務成本	(2,233)	(1)	(2,7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7,380</u>	<u>7</u>	<u>22,947</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658</u>	<u>8</u>	<u>13,60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1,016	13	52,67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13,043)	(3)	(10,77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973</u>	<u>10</u>	<u>41,903</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38)	(3)	(12,41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257</u>	<u>1</u>	<u>2,11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848)	(2)	(10,30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125</u>	<u>8</u>	<u>\$ 31,598</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1.30</u>		<u>\$ 1.46</u>	
9850	稀 釋	<u>\$ 1.29</u>		<u>\$ 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留	特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總	
		股	資	本	公									積	盈		公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A1	28,675	\$ 286,750	\$ 58,827	\$ 58,042	\$ -	\$ 332,894	\$ 18,169	\$ 718,344									
B1	-	-	-	6,209	-	(6,209)	-	-									
B5	-	-	-	-	-	(43,013)	-	(43,013)									
D1	-	-	-	-	-	41,903	-	41,903									
D3	-	-	-	-	-	-	(10,305)	(10,305)									
D5	-	-	-	-	-	41,903	-	41,903									
Z1	28,675	286,750	58,827	64,251	-	325,575	(28,474)	706,929									
B1	-	-	-	2,782	-	(2,782)	-	-									
B3	-	-	-	-	-	(28,474)	-	(28,474)									
B5	-	-	-	-	-	(43,013)	-	(43,013)									
E1	2,740	27,400	21,492	-	-	-	-	48,892									
D1	-	-	-	-	-	37,973	-	37,973									
D3	-	-	-	-	-	33	(7,881)	(7,848)									
D5	-	-	-	-	-	38,006	(7,881)	30,125									
Z1	31,415	\$ 314,150	\$ 80,319	\$ 67,033	\$ 28,474	\$ 289,312	(\$ 36,355)	\$ 742,9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016	\$ 52,6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08	13,345
A20200	攤銷費用	1,779	1,8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62)	-
A20300	呆帳費用	-	627
A20900	財務成本	2,233	2,797
A21200	利息收入	(1,764)	(1,24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6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7,380)	(22,9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6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363	1,30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302)	(2,3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76)	5,831
A31150	應收帳款	(8,504)	16,2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57)	(997)
A31200	存 貨	(4,118)	(3,1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15)	1,26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	(35)
A32130	應付票據	11	37
A32150	應付帳款	3,794	(14,3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27)	(13,4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6)	(3,5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626	34,0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2	1,1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7)	(2,7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05)	(12,5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76</u>	<u>19,87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8)	(\$ 12,3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1	-
B03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9)	99
B022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0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1)	(3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7)	(40,6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0,300)	52,9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09)	(612)
C04500	支付股利	(43,013)	(43,013)
C04600	現金增資	47,22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0,899)	9,33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2,110)	(11,4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248	204,6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138	\$ 193,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附件五】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章程內容	建議增刪或修正內容	備註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 代表公司之董事 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部份條文修正，增修訂部分內容。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於 公開發行後 ，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 興櫃及上市(櫃) 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於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配合本公司已為上市(櫃)公司，增修訂部分內容。
第七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 ，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本公司已為上市(櫃)公司，增修訂部分內容。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	配合本公司已為上市(櫃)公司，增修訂部分內容。

	<p>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u>二十</u>日前，臨時會應於<u>十</u>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u></p>	<p>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u>三十</u>日前，臨時會應於<u>十五</u>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九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配合本公司已為上市(櫃)公司，增修訂部分內容。
第十六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第二百零八條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u></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第二百零八條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配合公司法部份條文修正，增修訂部分內容。

	<u>登記，變更時亦同。</u>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u>股東股息紅利</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u>為股東股息及紅利</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u>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u>及</u>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u>及</u>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配合公司法部份條文修正，增修訂部分內容。
第二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u></p>	配合條文內容變動，增訂版次。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內容	建議新增或修正內容	備註
第二條	<p>(以上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以上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3.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至第六款至第九款。</p>
第三條	<p>(以上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p>(以上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	<p>1. 第三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至於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p>

	<p>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略)</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 	<p>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略)</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p>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三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	---	---	---

	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p> <p>3. 向關係人取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主辦部門；不動產暨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主辦部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五條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及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p>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p>	<p>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p>	
--	---	--	--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或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第十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款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產</u>，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款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p>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第十三條	<p>(以上略)</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以上略)</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第十四條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u></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p>

	<p>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u>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等。</u>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十六條	<p>(以上略)</p> <p>第六版修訂日期:2018年03月27日，經2018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p>	<p>(以上略)</p> <p>第六版修訂日期:2018年03月27日，經2018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u>第七版修訂日期:2018年12月27日，經2019年06月28日股東會通過實施。</u></p>	<p>新增修訂日期與實施日期。</p>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內容	建議新增或修正內容	備註
第七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u>除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外，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u>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外，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第二十六條之二變動，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公司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外，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第八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第二十五條變動，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略)</p> <p>第四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略)</p> <p>第四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p> <p><u>第五版修訂日期:2019年03月20日，經2019年06月28日股東會通過實施。</u></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變動，明定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董事會之處理程序，修正本條文部分內容。</p> <p>另新增修訂日期與實施日期。</p>
-------------	---	--	---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內容	建議新增或修正內容	備註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的 40%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的 40%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惟貸與總金額與個別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且其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以下略)</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第三條變動，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與本公司實務運作等需求，修正本條文部分內容。</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辦理程序 (略) (二)審查程序 (略)</p> <p>2. 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填具「評估報告」(附件二)經權責主管簽核，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p>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三)辦理程序 (略) (四)審查程序 (略)</p> <p>2. 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填具「評估報告」(附件二)經權責主管簽核，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提報董事會審核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第八條變動，明定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董事會之處理程序，修正本條文部分內容。</p>
第八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第二十六條之二變動，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公司重</p>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員會外， <u>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u>應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外，須一併送獨立董事</u> ，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外，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內部控制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內部控制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資金貸與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u>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變動，明定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修正本條文部分內容。
第二十六條	(以上略) 第四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以上略) 第四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u>第五版修訂日期:2019年3月20日，經2019年06月28日股東會通過實施。</u>	新增修訂日期與實施日期。

【附件九】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辦法內容	建議新增或修正內容	備註
第三十二條	<p>第三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p> <p>制定日期：2017年03月31日，經2017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2017年07月01日實施。</p> <p>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p>	<p>第三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制定日期：2017年03月31日，經2017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2017年07月01日實施。</p> <p>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p> <p><u>第三版修訂日期：2018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於2019年提報股東會。</u></p>	

【附件十】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辦法內容	新增或修正內容	備註
第十四條	<p>第十四條（施行）</p> <p>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p> <p>制定日期：2017年03月31日，經2017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2017年07月01日實施。</p> <p>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p>	<p>第十四條（施行）</p> <p>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u>依前項規定將道德行為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制定日期：2017年03月31日，經2017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2017年07月01日實施。</p> <p>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p> <p><u>第三版修訂日期:2018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於2019年提報股東會。</u></p>	

【附件十一】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辦法內容	新增或修正內容	備註
第二十三條	<p>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p> <p>制定日期：2017年03月31日，經2017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2017年07月01日實施。</p> <p>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p>	<p>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制定日期：2017年03月31日，經2017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2017年07月01日實施。</p> <p>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p> <p><u>第三版修訂日期：2018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於2019年提報股東會。</u></p>	

肆、附錄

【附錄一】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2.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6.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7.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8.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9.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環保型接著劑。
2.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並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董監事之選任以每一股份一票，當選方式由所得選票較高者依序當選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質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上述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第二百零八條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會議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

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二十七日。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勝 義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並執行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主辦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填具「評估報告」(附件一)評估可能之風險經權責主管簽核；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五)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款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主辦部門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主辦部門；不動產暨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三) 會計處理方式

財務部應依國際財務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辦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 (三) 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惟實收資本額係以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其適用第五條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內部控制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九)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十)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十一)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十二)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十三) 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十四)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款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五)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六)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10 萬元為限。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

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10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主辦部門主管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每月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七)避險會計處理方式：

1. 從事避險交易並以避險會計入帳者，主辦單位應填製「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文件檢核表」，並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審核無誤後，始由會計單位依避險會計規定予以適當之會計處理及記錄，並依相關財務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2. 定期針對「避險會計」後續避險有效性作定期評估，並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審核。
3. 「避險會計」之避險有效性不符合高度有效性時，會計單位依核准之定期評估報告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 避險會計有效性測試頻率：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定期針對避險有效性進行評估，其週期原則上每三個月進行避險有效性評估，並於每季季末進行全面性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並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外，應與下列第三款資料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辦法制定日期：2015年04月30日，經2015年06月16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二版修訂日期：2016年05月20日，經2016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三版修訂日期：2016年11月28日，經2016年12月16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四版修訂日期：2017年03月31日，經2017年06月30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五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六版修訂日期：2018年03月27日，經2018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附錄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以下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決策與授權層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子公司則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

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對海外子公司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金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次一期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填具「背書保證評估報告」(附件二)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若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另須每月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相關財務資訊。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為配合時效需要且金額在董事長可先行裁決之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期董事會追認；若董事長可先行裁決之金額累計已超出新台幣參仟萬元時，則必需送經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內部控制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辦法制定日期：2015年04月30日，經2015年06月16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二版修訂日期：2016年05月20日，經2016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三版修訂日期：2016年11月28日，經2016年12月16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四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附錄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其中貸與企業若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其餘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的40%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6.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7.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填寫「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表一)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填具「評估報告」(附件二)經權責主管簽核，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需展延還款期限，則須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且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

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內部控制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辦法制定日期：2015年04月30日，經2015年06月16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二版修訂日期：2016年05月20日，經2016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三版修訂日期：2016年11月28日，經2016年12月16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四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附錄五】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條：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特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及其影響，以資遵循。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 第二條：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 第六條：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第七條：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八條：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

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獨立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二條：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八條：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第十九條：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 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 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 第二十條：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一條：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二條：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二十三條：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僱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之一：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四條：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 第二十五條：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六條：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

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八條：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公司得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九條：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一條：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制定日期：2017年03月31日，經2017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2017年07月01日實施。

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附錄六】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 （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制定日期：2017年03月31日，經2017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2017年07月01日實施。

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附錄七】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

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 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制定日期：2017年03月31日，經2017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2017年07月01日實施。

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